

证券代码：835791

证券简称：力邦营养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6.55%股份的股东西安力康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提议补选董事的提议函，请在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董事肖阳女士、张勇利先生的辞职报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 56.55%表决权股份的西安力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补选董事的提议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西安力康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杨帆女士、吴世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西安力康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西安力康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新增公司适用制度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